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吳韻加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923

電子信箱：RACHEL1021839@taichung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公訓綜字第11200114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210100A_11200114181_ATTACH1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本(112)年度「多益英語測驗中級班(第1期)」，請
鼓勵或指派所屬人員報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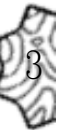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事項說明如次：

(一)時間：本(112)年2月22日至5月3日，每週三下午2時至5
時，共10週，合計30小時（4月5日清明連假，課程順延
一週）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
227號）。

三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(一)本次招生對象係編制內公務人員，每班招生人數20至25
人，報名人數若超過25人，以機關通過英檢比例人數較
低及通過相當英語檢定初級者予以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
將另函通知（報名表上之機關通過英檢人數比例，請務
必填寫，以利錄取作業之篩選）。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1/11



1120000241

有附件

(二)有意參加者須經服務機關首長同意始得報名。

(三)各機關學校以推薦4名為限(請依編號排定優先錄取順序)。

(四)教材自費，依個人自由意願購買。

(五)請於本年2月7日(星期二)前將報名表(電子檔及核章掃描檔)逕復承辦人(RACHEL1021839@taichung.gov.tw)，無則免復，錄取人員將另函通知。

四、學員錄取後須注意及配合事項：

(一)經通知錄取學員請於開課前繳交多益英語測驗報名相關費用(團體報名每位1,400元)，並於研習結束時參加多益英語測驗，如不繳交報名費用或遲延繳交，即視同放棄參訓資格，將於第一次上課前通知次順位錄取學員繳交報名費用後予以遞補。

(二)上課期間得以公假登記，惟請公假卻未到課者，以曠職論；學習結束依學習成果覈實列入終身學習時數，並發給結業證書，惟上課期間請假次數超過5小時者，依規不核給學習時數，亦不發給結業證書。

五、檢附「112年多益英語測驗中級班(第1期)報名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3/01/11
13:59:22
交 換 章



裝

訂

線

